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住建罚决字〔2026〕第 004 号

被处罚人:福海县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5MAD5A4KU34,法定代表人:楚慧娟,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 182 团金牛路 360 号 1 层 4 号。

经查实:第十师 182 团农机维修中心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立案调查。经调查,情况属实,第十师 182 团农机维修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始建设,建设单位为福海县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方为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建筑面积:778.81 平方米,其中:新建商业楼 1 座,共 3 层,建筑面积 418.81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项目工程合同价款:1079800 元。目前,商业楼主体已建成,钢结构库房还未建设。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向福海县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限期内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6 年 2 月 11 日,经复查,福海县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至新疆今世巨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审查,由于审查程序时间原因,目前还在审查中。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第十师 182 团团部农机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现场勘察(检查)记录 1 份、现场照片及说明 1 份、执法记录仪视频 1 份,证明当事人福海县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第十师 182 团团部农机维修中心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建设面积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福海县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执法记录仪视频 2 份,证明福海县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筑施工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责令整改通知书、复查记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说明及截图回执各 1 份,证明福海县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整改情况;

证据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份,证明第十师 182 团团部农机维修中

心建设项目面积及工程合同价款总额；

证据六：第十师 182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关于<第十师 182 团农机维修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汇报》、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第十师 182 团农机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复》、第十师 182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关于核查第十师 182 团农机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复>的基本情况汇报》文件各 1 份，证明福海县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筑施工的违法事实；

证据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 1 份，证明第十师 182 团团部农机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证据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1 份，证明第十师 182 团团部农机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福海县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筑施工，其行为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鉴于能进行整改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本机关决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对福海县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处工程合同价款 10798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捌佰元整）1% 的罚款：10798 元（大写：壹万零柒佰玖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

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巨占杰、周峰

邮 编：836000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联系地址：第十师设计院三楼



